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同意自第三届董事会起，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

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生效时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月到期，届时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本次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暨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充分考虑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本次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